

# 西南交通大学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督导工作的通知

###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22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检查工作，因受疫情影响，仅在我校 13 个培养单位开展了线下检查工作。为了更全面、深入了解和掌握我校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的实施情况及效果，实现督导工作全覆盖，现决定于 2023 年 5 月对未参与检查的其他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各培养单位检查安排

2023 春季学期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检查时间安排表

代码	院系名称	检查时间	校区
018	人文学院	5 月 23 日上午 9:00-10:00	犀浦
040	数学学院	5 月 23 日上午 10:30-11:30	犀浦
013	外国语学院	5 月 23 日下午 14:30-15:30	犀浦
011	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5 月 23 日下午 16:00-17:00	犀浦
007	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	5 月 26 日上午 9:00-10:00	犀浦
003	电气工程学院	5 月 26 日上午 10:30-11:30	犀浦
004	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	5 月 26 日下午 14:30-15:30	犀浦
048	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	5 月 26 日下午 16:00-17:00	犀浦
005	经济管理学院（含 MBA）	5 月 29 日上午 9:00-10:00	九里
019	公共管理学院（含 MPA）	5 月 29 日上午 10:30-11:30	九里

### 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1. 检查各单位 2021 级研究生（含留学生）学业档案盒内的相关材料，主要包括“学

业档案”的建档和存档、各环节材料的完成质量、导师（组）对研究生环节材料的审阅和指导情况等。

2. 检查各单位 2021—2022 学年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执行情况，主要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选用等相关材料的提交和系统录入情况，以及研究生考勤表、课程评分标准、成绩单、课程考试试卷或报告的存档情况等。

3. 检查已完成开题的 2021 级硕士生和 2020 级博士生的论文开题报告及相关材料（含留学生）；2021 年度完成结题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 在检查开始前的 2 个工作日内，校级督导组将抽查名单和材料清单发送至各培养单位；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要求，准备好相关材料并提供督导组现场检查的场所。

2. 在校级督导工作过程中，督导组将根据具体情况，与部分研究生、导师、任课教师、教务管理人员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作临时访谈，各培养单位应配合做好通知和协调工作。

3. 校级督导工作全部完成后，校级督导组负责完成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2-2023 年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督导报告》上报学校，并在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上通报相关情况。

特此通知

**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**

**2023 年 5 月 4 日**